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佳姵
聯絡電話：08-7378465#32
傳真：738-1354
電子信箱：a95100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48000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500E114800063700-1.docx)

裝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投稿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114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計畫辦理。

訂

二、為提升教師研發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並促進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動，鼓勵本縣高國中及國小教師踴躍參加本案甄選；有關收件日期及地址如下：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

線

(二)收件地址：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地址：922屏東縣來義鄉古義路2號）祝玉麟校長收。

三、本案計畫相關疑問請洽來義國民小學祝玉麟校長08-7850411。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祝校長玉麟、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7 17:15:27

屏東縣114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提升教師研發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促進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動。

參、目標：

一、鼓勵從事家庭教育活動，促進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動。

二、課程融入家庭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以增進家庭教育教學成效。

三、鼓勵研發具體可行的教學範例，以充實家庭教育教學實質內容。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

伍、議題說明：

一、重要議題：鼓勵教師參考家庭教育課綱及家庭教學示例進行設計，以增進家庭教育教學成效。

二、宣導議題：鼓勵教師研發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促進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動，增進家庭教育教學成效，研發具體可行的教學範例。

陸、辦理方式：

一、實施方式

階段	方式	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教學活動設計徵選	自即日起–114年10月31日	
第二階段	教學活動設計評審	114年11月3日-11月28日	
	評審結果公告	預計114年12月8日	

二、參加對象：本縣各高中、國中及國小教師。

三、徵選組別：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共5組。

四、徵選內容：依據家庭教育法，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均為家庭教育課程範疇，本次甄選主題以「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發展與變化」、「家人關係與互動」、「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家庭議題為主軸之教學活動設計，亦得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學活動。

五、徵選規格：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內文採文書軟體處理，字體：標楷體，採中式標點，大小：12，行距：1.0，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2.4 公分，因應環保採雙面列印。

六、辦理時間及收件地址：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收件地址：以掛號郵件或專人親送至 **922 屏東縣來義鄉古義路 2 號，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祝玉麟校長**收，並於信封正面註明「**家庭教育教學方案活動設計徵選**」字樣。

七、評審原則與標準：

(一)聘請相關領域及具家庭教育意識之專家學者及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評選。

(二)評審原則:

1、參賽作品需符合家庭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具有創新、適性之自編教案。

2、課程方案是否有助於家庭成員在家庭角色扮演之知能。

3、課程方案是否有助於加強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落實。

4、課程方案的品質在下列方面是否良好：理念基礎、實施意義與價值、教學方法的適切性、活動推廣的適用性等。

5、課程設計兼顧「親子共學」模式，跳脫以「單向灌輸」、「單打獨鬥」的教學思維，結合社會、網路資源，多元學習面向！

6、提供自編原創之教學媒材（影片、投影片、flash、網站…)，充分提升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

(三)評選標準：

1、整體性（25%)：方案結構完整、符合家庭教育、親子共學之精神。

2、創意性（25%)：活潑生動富創意，能激發學生思考及學習動力。

3、可行性（25%)：學習重點具合理性，掌握主題、符應需求與年齡。

4、效益性（15%)：執行成果或預期效益。

5、教學省思（10%）

柒、獎勵：

一、依作品水準分組評選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及入選若干名，榮獲名次者核敘嘉獎或獎狀並發予獎勵金，且所屬學校可將列為家庭教育輔導評鑑之特色項目，另入選者可獲獎狀一紙。評審委員得因作品水準，視參賽件數、作品水準，擬定入選分數標準，及調整部分獎項數量或從缺。

二、獎勵額度：

名次	各組獎勵人數	敘獎額度	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其他	備註
第 1 名	1	嘉獎一次	3,000 元禮券	所屬學校於家庭教育工作評鑑成績列加分成績乙次。	各獎項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成績則以從缺論。
第 2 名	1	嘉獎一次	2,000 元禮券		
第 3 名	1	獎狀一紙	1,000 元禮券		
入選	若干	獎狀一紙			

捌、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玖、注意事項：

一、送件內容以各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範疇之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設計、創新體驗活動方案為主，教案格式請參照附檔格式（附件 1）。未依本格式送件者一律不予評選。

二、課程教學設計內容，教學使用媒體檔案應為原創自製！如文字、圖片的使用，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有使用投影片 PPT、Flash 等相關檔案，需尊重著作權註明出處（出版社或網址），一同檢附於送件光碟內。

三、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勿抄襲他人作品。

四、參選作品因顧及本縣著作審查採計之獎勵，請以獨立製作為主，不接受小組合作。

五、每一件作品均須填寫報名表（附件 2）。

六、每一件作品請檢附授權書（附件 3），由參賽者填寫、簽名，以授權本府提供各校公開使用該教材方案，未檢附授權同意書或授權同意書未完備者，一律不予評選！

七、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原稿。

八、請將紙本、數位檔案光碟（含「送件檢核表」、「參賽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課程教學計畫、使用或自編媒材）一式 3 份，依「送件檢核表」（附件 4）順序，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勿使用訂書針，亦無須加封面。

九、著作權：

(一)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另請勿下載網路檔案參賽,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

(二)獲獎（含入選）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重製、推廣、公佈、發行之權利。

(三)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

(四)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 114 年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格式

一、 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學單元設計

<table>
<tr><td colspan="2">領域/科目</td><td colspan="2"></td><td>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施年級</td><td colspan="2"></td><td>總節數</td><td>共_____節，_____分鐘</td></tr>
<tr><td colspan="2">單元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設計依據</td></tr>
<tr><td rowspan="2">學習重點</td><td>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核心素養</td><td rowspan="2"></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議題融入</td><td>學習主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質內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材來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學設備/資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學習目標</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教學活動設計</td></tr>
<tr><td colspan="4">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td><td>時間</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試教成果：</td></tr>
<tr><td colspan="6">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td></tr>
</table>

＊註：本表單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研究計畫團隊共同研發完成。

附件 2

屏東縣 114 年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課程方案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參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低年級組　□國小組中年級組　□國小組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td></tr>
<tr><td colspan="2">方案類別</td><td colspan="2">□子職教育　□性別教育　□婚姻教育　□失親教育　□倫理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情緒教育　□人口教育</td></tr>
<tr><td colspan="2">教學對象</td><td colspan="2">□國小_____年級學童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td></tr>
<tr><td rowspan="7">參賽者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限一人）</td></tr>
<tr><td>所屬單位</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r>
<tr><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公：</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r>
</table>

附件 3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參加「**屏東縣 114 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教材研發暨甄選活動之作品，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典藏和發行、出版、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作為年度成果展示、並得再授權他人教學使用。除上述授權外，不得出售或作為營利用途。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授　權　人：　　(親簽勿打字)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屏東縣 114 年家庭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送件檢核表

請按此順序置放，請勿使用訂書針

序號	送件內容內容	完成請打 v
1	**參賽報名表 1 份**	
2	**作品授權同意書 1 份**	
3	**教案設計、學習單 3 份** （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勿使用訂書針，也無須封面)	
4	**光碟（請註明學校、送件者）1 份** (內有甄選報名表、教學活動設計【需有 WORD 檔與 PDF 檔 2 種】、授權同意書、使用或自編媒材檔案)	

送件人簽名：

連絡電話：

(請留電話號碼，如有遺漏便於通知)

- **送件處：922 屏東縣來義鄉古義路 2 號，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祝玉麟校長 收**